

关于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的 倡 议 书

泽州县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省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会议精神，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化解涉企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源函〔2023〕910号）要求，倡议如下：

一、我县辖区范围内各企业存在2016年12月31日以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办公经营和生产用房的，要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尽快整理有关资料，于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为化解涉企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将符合条件的不动产登记申请纳入“清零行动”常态化工作范围，积极提供入企上门服务，实现房屋产权确权颁证清零。

受理地点：泽州县审批管理局（不动产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0356-3033310

泽州县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
协调机制工作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